

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李委員芳仁(請假)、徐委員源泰、劉委員緒宗、李委員英周、
余委員榮熾(請假)、周委員子賓、陳委員進庭、高委員文媛、
潘委員建源、鄭委員石通

主席：閔委員明源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張秘書倩妮、溫助理載鉉

壹、報告事項：

一、有關生命科學系 104 學年度教師員額流通情形，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生命科學系吳佳偉助教於 105 年 2 月 1 日離職，是以生科系簽請校方擬以吳佳偉助教授留員額聘任原詹敦皓約用幹事，校方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同意在案。
- (二) 校方為辦理校教師員額人力活化流通互助方案，函請各學院提交可流通教師員額，本院須提交員額為 1 員，本院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主管會議決議簽送生命科學系陳淑華教師遺缺為校統籌之教師員額。

二、105 年 2 月 2 日主管會議，關於本院教師員額流通決議事項，提會報告。

說明：上開事項決議爰增修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 4、5 條，內容精神列述如下：

1. 第 4 條，「由各系所選派教師代表 1 名」修正為「由各系所主管代表」。
2. 第 5 條，增列「爾後本院各系所單位有教師離退，遺缺一律提交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統籌管理」之文字。
3. 第 5 條，增列「本院各系所教師遺缺提送為校員額後，新教師離退缺額則輪

流遞補已送校員額(由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開會決議);員額流用採已提供校員額之系所可優先使用,並由其他系所退離教師員額依序遞補至流通員額」之文字。

4. 第5條,增列「如新聘作業未順利聘任適合人選,應回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之文字。
5. 第5條,增列「提送校員額及新出缺兩單位,應於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後,依輪流遞補精神交換員額,並依行政程序報校備查」之文字。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院 105~108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使用及規劃情形,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參閱附件 1 略)第四條內容略以：本院應定期召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初審各系所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實施。
- (二) 茲整理各系所提送之「105~108 學年度教師出缺及規劃說明」如附件 2 略;並檢附各系所中長程師資聘任計畫:(依提送順序)

植物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 <u>附件 3-1 略</u> ;
生化科技學系	請參閱 <u>附件 3-2 略</u> ;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請參閱 <u>附件 3-3 略</u> ;
漁業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 <u>附件 3-4 略</u> ;
生命科學系	請參閱 <u>附件 3-5 略</u> ;
生化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 <u>附件 3-6 略</u> ;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請參閱 <u>附件 3-7 略</u> ;

「104 學年度教師員額配置及使用情形表」請參閱附件 4 略。
- (三) 另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5 略供參。

決議：

1. 會議結果請參見會議紀錄附件。
2. 往後本院各系所所提送之中長程聘任計畫須涵蓋項目為總體目標、新聘教師需求、教學目標、學術研究與研究方向、現有教師分布領域及人數、年齡分布、聘任主次領域之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3 時 10 分)。